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成立，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2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287,224.60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4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

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资质,能客观、公正及独立地进行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并就审计工作情况、重要事项、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